**江苏省盐城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〔2025〕苏盐狱减建字第303号

 罪犯顾黄欣，男，1992年5月16日出生，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人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公民身份号码321088199205165757，现在江苏省盐城监狱十二监区服刑。2015年1月曾因吸毒，被行政拘留十日。2017年10月曾因吸毒，被行政拘留十二日，社区戒毒三年。2007年12月曾因犯抢劫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。2015年5月曾因犯贩卖毒品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，2017年5月3日刑满释放。

 2023年3月27日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3)苏1002刑初59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顾黄欣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(刑期自2022年8月30日起至2034年8月29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4.5258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28日交付江苏省镇江监狱执行。2023年7月14日调入江苏省盐城监狱服刑。

 罪犯顾黄欣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于2024年1月、2024年7月、2024年12月、2025年5月获得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（未履行）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4.5258万元（未履行）。鉴于该犯系累犯，且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建议从严。综合考量该犯历次前科劣迹以及社会危害程度，建议从严。

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顾黄欣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江苏省盐城监狱

2025年8月18日